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康高新区新型材料循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的（安康高新区新型材料循环产业园化工片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修编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安康高新区新型材料循环产业园化工片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修编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精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2818万元，资产总额为34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精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6日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二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ZCTC-AK-2026041

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安康高新区新型材料循环产业园化工片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编修项目	264000.00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含税价 6%
投标总报价（大写）	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元		

投标人：（盖章）陕西精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9月18日